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7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913673_11105758700_1_3913673_11105758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6-9-4國中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議題融入工作坊(第二場次)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琉球國中111年2月11日屏琉中教字第1110000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11日(五)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，計40人。
- 三、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

五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之輔導員辦理研習活動，所需之代理代課費用及差旅費用由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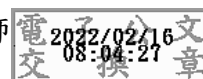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琉球國中李炎宗主任08-8612509轉12。

七、為配合肺炎疫情檢測機制，進入校園一律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出入口之額溫量測；活動內容將配合疫情警戒等級，滾動修正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